

## 從日本債編修正談危險負擔之現代化\*

陳自強\*\*

<摘要>

我國民法關於雙務契約債務人根本不給付或不依契約本旨給付，對待給付義務存續的規定，可分為：第一、貫徹雙務契約存續上牽連的危險負擔一般規定（第 266 條）；第二、第 267 條因可歸責於債權人危險移轉之規定；第三、買賣及承攬危險移轉之規定；及第四、繼續性契約關係危險負擔之規定。第一及第二部分之規定，兼採 1900 年德國民法及 1896 年日本民法之精華，第三及第四，則為前者之繼受。因契約解除亦使未為之對待給付義務消滅，若法定契約解除權不再以歸責事由為必要，以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給付不能對待給付義務當然消滅之危險負擔一般制度，並無存在的必要。德國及日本債編修正過程，在以契約解除歸責事由不必要論之基礎上，危險負擔一般規定之存廢，議論盈庭。我國如火如荼進行中的債編修正，若也踏襲不以歸責事由為要件，則危險負擔一般規定不再有存在的必要。若必欲保留危險負擔一般規定，則仍應以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而給付不能為要件。

---

\* 本文為國科會「危險負擔之比較法研究」MOST 108-2410-H-002 -157 -MY3，研究成果之一。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E-mail: tcchen@ntu.edu.tw

• 投稿日：10/18/2022；接受刊登日：03/29/2023。

• 責任校對：高映容、李樂怡、辛珮群。

• DOI:10.6199/NTULJ.202403\_53(1).0003